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1
2 申 訴 人：陳○村
3 出 生 年 月 日：民國○年○月○日
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5 服務學校及職稱：無
6 住 居 所：○○○
7 電 話：○○○

8
9 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機關：彰化縣立○○國民中學、彰化縣政府

10
11 申訴人因校園性平事件第○○○號案，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111
12 年9月2日性平會調查小組調查結果報告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
13 書）、111年9月16日○○中學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一）、
14 111年11月1日校安通報序號第○○○號申復審議決定書（下稱原
15 處分二）、111年11月23日○○中學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
16 三）、111年11月23日○○中人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四）、
17 111年9月30日○○中學字第○○○號函（下稱原處分五）、及原
18 措施主管機關111年11月14日府教○字第○○○號函（下稱系爭
19 核准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20
21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22
23 一、緣甲生於民國111年4月8日向其學籍所屬學校——即○○高
24 級中學（下稱他校）提出其前於原措施學校就學時疑似校園
25 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其請求調查事由略以：「110年5-9

1 月間，申訴人知悉甲生與他人交往事宜，質問甲生，並向甲
2 生表示教導甲生不值得；申訴人對甲生性騷擾，包含向甲生
3 說其認為甲生與交往對象到了幾壘、說甲生身體被摸過；申
4 訴人對甲生表達特殊情感，表明追求並灌輸男女朋友間不良
5 行為觀念，遭甲生拒絕之後，雙方則無再聯繫。」等情。嗣
6 經他校於同年4月14日檢送甲生調查申請書，將案件移轉管
7 轄予原措施學校，原措施學校除已於同年4月12日完成校安
8 通報(序號:○○○)外，原措施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
9 稱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同年4月15日召開第1次性平會議，
10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29、30條及校園
11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21、22
12 條之規定，決議受理甲生之申請調查，並依法成立3人調查
13 小組調查處理，提請同年4月27日第2次性平會議決議通過調
14 查小組成員名單，委由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其後調查小組於
15 同年5月27日及同年6月6日分別召開5場調查小組會議，並先
16 後訪談甲生及申訴人作成訪談紀錄；另於同年6月9日調查小
17 組經申訴人提供其與甲生間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嗣調查小
18 組完成調查報告，並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同年8月31日召
19 開第3次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後，原措施學校以系爭通知
20 書依法檢附調查報告通知申訴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經申訴
21 人同年9月8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後，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同
22 年9月12日召開第4次會議審議認為該書面陳述意見無理
23 由，仍決議維持該調查報告，並以原處分一通知申訴人處理
24 結果及申復救濟程序。申訴人不服，先依性平法第32條第1
25 項規定，於同年10月4日以書面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復，經
26 原措施學校組成申復審議小組完成審議後，認定申訴人之申

1 訴無理由，並作成原處分二（即申復審議決定書），原措施
2 學校遂以原處分三檢送原處分二駁回其申復，並依其111年9
3 月12日性平會第4次會議決議結果，報請原措施機關以系爭
4 核准函同意後，爰以原處分四作成對申訴人終止聘約及終身
5 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處分。

6 二、另申訴人於111年9月6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閱覽及複製本案
7 卷宗包含錄音及檔案等，經原措施學校以上開原處分一同時
8 回復申訴人前所提供之本案調查報告中已適度提供錄音字
9 稿而否准所請，申訴人復於同年9月26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
10 閱覽及複製上開本案卷宗之申請，經原措施學校另以原處分
11 五函復僅提供閱覽申訴人本人之錄音逐字稿及錄音檔，其餘
12 則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防治準則第23條第3款後段不予提
13 供閱覽及複製。

14 三、申訴人不服系爭通知書、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五及系爭核准
15 函，遂於111年11月23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12月1日向本會
16 提起申訴。案經原措施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認定原措施學校
17 作成申訴人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處分部
18 分，容有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另關於認定申訴人有性騷擾
19 行為及終止聘約部分，及以原處分五否准申訴人於行政程序
20 中閱覽卷宗之申請部分，於法尚無違誤，乃以112年2月13日
21 府○○字第○○○號訴願決定(案號：○○○)：「原處分一
22 至原處分四關於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
23 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即原措施學校）於2個月內另為適法
24 之處分。原處分一至原處分四關於認定有性騷擾行為與終止
25 聘約及原處分五部分，訴願駁回。系爭通知書部分，訴願不
26 受理。」申訴人並對上開訴願決定不利申訴人之部分不服，

1 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至訴願人不服系爭核准
2 函部分，則經教育部認定系爭核准函並非對外直接發生效力
3 之行政處分，乃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法(三)字第○○○號
4 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5 四、嗣原措施學校就經撤銷部分重行審議並作成「4年不得聘任
6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決議後，復函報原措施機關核
7 准，並經原措施機關以112年6月13日府教○字第○○○號函
8 核准後，原措施學校乃於同年6月20日以○○中人字第○○
9 ○號函知申訴人。其後申訴人於同年7月6日因心因性休克死
10 亡。

11 理由

12 一、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
13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
14 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5條第3
15 款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
16 決定：……三、申訴人不適格。」。

17 二、次按教師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
18 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
19 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20 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21 辦法第7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第1項）兼任、代
22 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
23 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24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25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第
26 2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1

1 款或第2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
2 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第14條第4款
3 規定略以：「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
4 權利：……四、對下列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
5 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一）兼任、代課
6 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
7 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

8 三、申訴人於111年11月23日提起訴願，復向本會提起申訴，本
9 會於111年12月1日收受申訴書，並於112年2月9日會議決議
10 依本準則第20條第2項之規定停止評議，惟申訴人於112年7
11 月6日因心因性休克死亡，合先敘明。

12 四、查申訴人不服系爭通知書、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五及系爭核准
13 函，於111年11月23日向原措施機關提起訴願，除原處分一
14 至原處分四有關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
15 經原措施機關訴願決定撤銷外，其餘部分則經原措施行政機
16 關決定駁回與不受理，以及教育部決定不受理在案。而該等
17 事項係涉及行為人擔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資格，此等
18 權利義務及其得喪變更專屬於申訴人本人，非為繼承之標
19 的，故申訴人提出申訴後死亡，其繼承人無從依上開規定承
20 受其申訴，則當事人適格之欠缺已無從補正，依教師申訴評
21 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第3款規定，本件申訴應為
22 不受理之決定。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
24 則第25條第3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25
26

1

2

3

4

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6 日

6

7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
8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